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106年「Youth看見青春 尋夢飛揚」微電影創作大賽簡章

* 尋夢飛揚，海闊天空

為鼓勵青年朋友勇於突破限制，不被現實束縛、積極挑戰自我，因此舉辦微電影創作大賽激發創意，並對職涯夢想保持熱情之態度。另藉由競賽推廣優質創作作品，激勵對未來迷茫的青年朋友，不被挫折打敗，保持積極正向的態度堅持夢想。

1. 辦理單位
2. 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3. 主辦單位：青年職涯發展中心
4. 活動時間
5. 報名及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8月15日(星期二)24時截止，以完成報名程序記錄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6. 得獎名單公布：106年10月6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官方網站(網址：https://ys.tcnr.gov.tw )。
7. 頒獎典禮：另行通知。
8. 參賽辦法
9. 參加對象：

凡15至29歲之青年朋友皆可報名參加，不限國籍，不限個人或團體(不得以公司行號名義)身份報名參加，若以團體身份參賽，報名時應附團員名冊，並推派代表人1人。

1. 參加辦法：
2. 拍攝主題為「尋夢」、「青年活力」與「創新」等，內容類型不拘(但不含紀錄片、動畫及MV)，另須符合「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」之保護級，且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3. 可以個人或團體身份參加比賽，每人或每組不限投稿1部作品，至多3部作品，惟重複得獎時將擇優頒獎(取最高名次)。
4. 收件內容及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進行，參賽者統一於Youtube上傳作品，作品格式及規範事項說明如下：

1. 作品總片長不得短於3分鐘，且最長以10分鐘為限 (內容須包含片頭與片尾)。
2. 為106年1月1日以後拍攝之作品，且未曾獲得國內外微電影或短片徵選、競賽獎項。
3. 影片須加中文字幕，規格需為HD (1920x1080)以上。
4. 報名流程：
5. 作品上傳：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(並保留1920×1080像素(HD)以上之檔案），上傳名稱統一格式為【第二屆Youth看見青春 尋夢飛揚微電影創作大賽-《作品名稱》】，並請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，且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該影片上傳帳號須為參賽者本人或團體代表人的有效帳號。
6. 填寫報名資料：至報名網址(<https://goo.gl/UMmbqG>)填寫完整報名資料、影片介紹及YouTube作品檔案位址，方視為完成報名作業，如未於報名截止時間內(106年8月15日24時截止)完成以上程序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不得參與競賽。

四、如有參賽相關問題，請洽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黃小姐，電話：04-37007777

分機405，電子郵件：ysmb@wda.gov.tw。

1. 審查方式：
2. 評選委員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影視相關領域專家及主辦單位相關人員代表5人，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參賽作品評審作業。
3. 初審：由專業評審個別對參賽作品進行評審，依初審評分總積分最高之

前12件作品可參加複審。

1. 複審：召開複審評審會議針對進入複審作品依評分標準進行審議。
2. 前述獲獎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方式辦理，若因任何情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不另外辦理遞補事宜。若遇得分相同之情事，則依權重高低評定之。
3. 評分標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評分標準 | 權重 |
| 1 | 主題意象及故事完整度 | 35% |
| 2 | 創意表現 | 25% |
| 3 | 技巧性（分鏡、演員表現、畫面美感） | 20% |
| 4 | 美感與藝術性 (攝影、剪輯、燈光) | 20% |

1. 獎勵方式：總獎金144,000元。
2. 第一名：頒發禮券60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3. 第二名：頒發禮券40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4. 第三名：頒發禮券20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5. 佳作3名：頒發禮券8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6. 其他注意事項：
7. 參賽者/團體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若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8. 參賽者/團體須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其電子郵件、電話、身分證影本等個人資料，以作為本競賽驗證身分、訊息通知及聯絡等相關用途使用。
9. 參賽者/團體需於獲獎後提供著作權人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，並簽具作品授權同意與切結書(如附件)予主辦單位，且於領獎時提供身分證件檢視以便查驗身分。
10. 參賽作品須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，且為未曾出版、銷售、被商品化或有相關廣告活動及授權之作品。
11. 若於參賽期間提供之影片連結網址失效，除因 Youtube之系統問題外，係因參賽者/團體之設備、電腦、網路等個人因素造成遲延，以至無法完成報名作業或進行評審作業，一概由參賽者/團體自行負責。
12. 以團體名義報名的參賽者，必須在正式報名表上，指定授權代表人1人，註明授權代表人的詳細資料，並於參賽期間代表該團體負責聯繫、入圍及得獎獎品領取等相關事宜。團體報名之所有成員和代表人，應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，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(如獎品領取方式與分配)，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。
13.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違反法令、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。若經發現違反上述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，相關法律責任則由該創作者/團體自行負責，並取消其得獎資格，得獎者/團體已領取之禮劵及獎狀應於指定日期內返還主辦單位。如造成損害，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獎項因上述情事產生缺額時，將不另外辦理遞補相關事宜。
14.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，不得同時參與其他競賽，該創作者/團體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，若已獲國內外微電影或短片徵選獎項仍報名參賽者/團體，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；已得獎者/團體領取之禮劵及獎狀應於指定日期內返還主辦單位，如造成損害，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15. 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創作者/團體之參賽資格，如違反相關法令時，該創作者/團體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16. 參賽者/團體應擔保參賽作品及作品內容(包含音樂)擁有合法著作權利，及完整授權非商業性使用之權利，若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利者，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，如已得獎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狀及禮券；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，參賽者/團體應自負民事賠償或刑事之責任。
17. 報名資料及作品有缺失或品質不佳等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參賽。
18. 得獎名單均將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中公告。
19.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受中華民國法律保護，獎金包含著作財產權使用費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擁有永久無償使用權，並可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媒體宣傳或非商業性出版(如光碟、書刊等)，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/團體所有。
20. 得獎者/團體須提供主辦單位得獎作品原始檔案，以供後續進行宣傳、活動等使用。若得獎者/團體無法提供原始檔案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狀及禮券，該獎項不另遞補。
21.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，將依獎項價值 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；並將依規定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；如價值達NT$20,000以上，將預先扣取10%稅款。
22.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，且對於得獎作品擁有非商業性重製成光碟、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競賽相關辦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，並依官方網站說明為準。

附件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106年「Youth看見青春 尋夢飛揚」微電影創作大賽

著作權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著作權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【請掃描或以相片檔插入電子圖檔】 | |
| 正面 | 反面 |
|  |  |
|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【請掃描或以相片檔插入電子圖檔】 | |
|  | |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106年「Youth看見青春 尋夢飛揚」微電影創作大賽

個人組/團體組作品授權同意與切結書

報名身份：□個人 (參賽者姓名)＿/□團體 (團體名稱)＿授權＿(代表人姓名)

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06年「Youth看見青春 尋夢飛揚」微電影創作大賽，並同意由本人/團體代表人出任本參賽作品之負責人。

此 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作品負責人（請參賽者或代表人簽名蓋章）：

授權人（請團體成員簽名蓋章，若為個人組則免）：

作品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縣市 區市鄉鎮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作品負責人聯絡電話：(日) 　　　　　　 　(夜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團體組團員資料(若為個人組則免填此表) | | | | |
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性別 | 聯絡電話 | Email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